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61,9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3%，上述担保主要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向埃斯顿医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有利于促进双方的业务合作及协同，符合公司的战略利益和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四、关于向埃斯顿酷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南京埃斯顿酷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酷卓”）增资有利于加深公司与埃斯顿酷卓在高柔性智能化机器人及具身智能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合作，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及技术布局，促进双方的业务协同，符合公司的战略利益和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汤文成

冯虎田

陈 珩